



斯盛能源

NEEQ :832131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ason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1 月，获得深圳首云科技有限公司授予的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6 年 1 月，获得聚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授予 2015 年度优质供应商。



2016 年 3 月，获评中国手机产业年会组委会、国际移动通信联合会、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5 年度最佳手机锂电池制造商。



2016 年 5 月，获得深圳市三板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 2016 年度深圳新三板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广东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告知书》，对公司生产的电池产品抽查未发现不合格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年审。

目 录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盛能源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胜克思电子、胜克思	指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锂离子电芯、锂电芯	指	指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嵌锂材料为正极、可嵌锂碳材料为负极，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一种电芯。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指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及辅料等组成的一种二次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芯的一种，相对于液态锂离子电芯，以固体聚合物电解质来代替电解液。
锂电池电解液/电解液	指	锂电池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一般由锂盐和有机溶剂组成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002，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动力电池	指	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按电芯材料不同分为锂离子动力电池、铅酸动力电池、镍镉动力电池、镍氢动力电池等类别。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具有脉冲放电电流高、放电电流稳定、工作温度范围宽等优点。
储能蓄电池	指	储能蓄电池主要是指使用于太阳能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常见的储能蓄电池为铅酸蓄电池、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数码产品市场的繁荣，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锂离子电池行业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上存在众多的竞争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为 41,939,216.9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49.54%。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湘勇，持有公司 62.22%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

	若于湘勇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如未来公司无法获得银行借款支持或相关融资政策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加大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Season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斯盛能源
证券代码	832131
法定代表人	于湘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厂房 B101, 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 B 栋二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陈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小雄
电话	0755-89334881
传真	0755-89334880
电子邮箱	wuxx@szseason.com
公司网址	www.szseas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 B 栋 2 楼 518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3-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及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于湘勇
实际控制人	于湘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7122824W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697122824W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7122824W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902,000.79	102,257,327.51	-15.99%
毛利率%	18.56	20.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67.04	9,122,398.29	-7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8,603.07	8,983,092.41	-8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8	34.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4	33.86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1	-72.5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652,094.06	80,681,751.31	4.92%
负债总计	48,628,383.39	47,088,707.68	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23,710.67	33,593,043.63	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0	1.87	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4	58.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4	58.36	-
流动比率	1.59	1.53	-
利息保障倍数	5.47	22.7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22.02	-13,747,348.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2.36	-
存货周转率	2.40	3.3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2	5.0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99	17.27	-
净利润增长率%	-73.35	142.4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98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07.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4,192.90
所得税影响数	242,12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2,063.9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具备从锂离子电芯到成品锂离子电池供应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斯盛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业务，子公司胜克思从事消费类电池封装以及能源、动力型电池模组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方型铝壳锂离子电芯、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手机电池、数码类电池以及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等。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公司处于材料厂商的下游和最终品牌厂商的上游，属于锂离子电芯和电池模组生产商。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研发，并非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人力资源的优化和配置，已形成特有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究成果，目前已经获得 33 项技术专利，还有 4 项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阶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成功建立了中南大学电池技术研究试验基地，与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电动大巴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整车解决方案。

公司以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采取专人跟踪的订单管理模式销售产品和服务，同时对于客户采取分级管理和定期回访的制度，为公司维护好老客户和有针对性的开发新客户提供了保障。

1、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持续开发，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并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检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公司设立了自有的研发奖励制度，鼓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推动新产品研发项目和产品技术的改进和工艺流程优化。

2、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总结、考核和评分，以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采购部会根据下季度的销售订单预测产能并评估进出货需求，制定月度、季度采购计划，使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

3、生产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的开发、设计及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锂离子电池生产的行业特点保留一定的库存量，以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为主，人工操作为辅的生产方式，通过对每道工序的严格控制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增强订单承接能力。

4、销售和服务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营销部门负责新市场的开拓，新客户的开发，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销售价格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管理、评价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依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加强产品质量和内部控制,使公司从管理、销售、生产、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提升。公司依照发展规划,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同时优化客户结构、管控资金风险,成为中兴通讯、德赛电子的二级供应商,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02,000.79 元,同比减少 15.99%;实现营业利润 1,242,679.06 元,同比减少 88.44%;实现净利润 2,430,667.04 元,同比减少 73.3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652,094.06 元,净资产为 36,023,710.67 元。公司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毛利率由 20.90%下降到 18.56%,在优化客户结构、管控资金风险过程中缩减了营业收入规模。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档次,公司为 2017 年的收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一、生产情况:**(一) 提升产能**

通过工艺改进和工序优化,2016 年公司产能由 1,760 万只/年提升到 2,200 万只/年。

(二) 体系升级

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扶持力度在加强,对锂离子电池产业在逐步规范。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 年 7 月底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年审,并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三) 开拓市场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消费类电池客户 20 家、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客户 4 家,其中中大型客户 16 家,比 15 年增长了 1/4。2016 年,公司在稳定已有大客户的同时,还开发了中兴通讯、德赛电子等一批新的大客户,为 2017 年的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研发情况:**(一) 项目顺利结案**

2016 年,研发部门完成 4 个新项目并顺利结案,其中 2 个项目实现了量产达到预期设计要求;另外,7 个项目实现了工艺优化,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质量。

(二) 技术攻关

在研发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水平,研发投入金额 3,268,285.12 元。公司研发部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和改进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成长空间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消费类电池产品的质量,同时,充分发挥技术、管理等综合优势加大高端消费电子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对所给予的有利政策,大力研发拥有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5,902,000.79	-15.99%	-	102,257,327.51	17.27%	-
营业成本	69,961,147.68	-13.50%	81.44%	80,884,161.17	12.84%	79.10%
毛利率	18.56%	-	-	20.90%	-	-
管理费用	8,180,058.52	8.00%	9.52%	7,574,211.68	-3.36%	7.41%
销售费用	1,210,382.72	-23.31%	1.41%	1,578,270.00	22.56%	1.54%

财务费用	656,070.02	80.00%	0.76%	364,475.52	-15.35%	0.36%
营业利润	1,242,679.06	-88.44%	1.45%	10,752,990.02	110.79%	10.52%
营业外收入	1,634,192.90	890.42%	1.90%	165,000.00	-5.29%	0.16%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700.62%	0.02%	1,110.73	0.00%	0.00%
净利润	2,430,667.04	-73.35%	2.83%	9,122,398.29	142.46%	8.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15.99%，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客户结构、管控资金风险，减少与回款不及时的客户业务合作，深挖优质客户。优质客户的导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时间，在优化客户结构、管控资金风险过程中缩减了营业收入规模。公司已成为中兴通讯、德赛电子的二级供应商，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新的增长点；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13.50%，主要原因是公司缩减营业收入规模 15.99%，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由 20.90%下降到 18.56%，因此营业成本减少小于营业收入减少；

3、毛利率：由 20.90%下降到 18.56%，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产品价格上涨滞后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同比增加 80.00%，2015 年银行承兑业务保证金利息收入 111,034.78 元，2016 年无银行承兑保证金利息收入；同时，2016 年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38,748.91 元；

5、营业利润：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88.4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15.99%，同时，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708,610.24 元；

6、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同比增加 890.4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合计金额较上年增加 146.91 万元，其中收到市经信委挂牌补贴款 50 万元、龙岗区挂牌补贴款 50 万元、龙岗区贷款贴息款 36 万元；

7、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同比增加 1,700.6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9 月子公司胜克思收到编号为“深龙安监管罚[2016]第 F06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罚款 20,000.00 元；

8、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73.35%，主要原因是优化客户结构、管控资金风险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5.99%，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757,536.59	69,832,630.91	101,523,449.15	80,146,557.82
其他业务收入	144,464.20	128,516.77	733,878.36	737,603.35
合计	85,902,000.79	69,961,147.68	102,257,327.51	80,884,161.17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池产品	72,244,144.69	87.14	57,946,728.98	56.67
电芯产品	13,513,391.90	15.73	43,576,720.17	42.61
其他业务	144,464.20	0.17	733,878.36	0.7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27.02%，锂离子电芯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减少 27.19%，锂离子电池产品和锂离子电芯产品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99.28%上升到 99.83%，公司收入构成并未发生较大变动。

锂离子电池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24.67%，锂离子电芯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减少了 68.99%，主要

原因是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环境下，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调整了产品的销售机构，由原来直接销售电芯产品给客户转变为封装好电池产品后再销售给客户。大部分电芯产品用于自己封装电池产品，在提高营业收入的同时将利润留存在公司内部。减少与锂离子电芯客户的合作，加强终端一线手机品牌的客户的合作，将在未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公司新增了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9,014,478.55 元、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4,365,976.66 元等客户的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收入，锂离子电芯产品客户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4,486,521.45 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3,222,694.50 元。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22.02	-13,747,3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80.35	-4,445,36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5.26	16,036,351.1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3,496,226.1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补贴和贷款贴息等政府补助 1,498,985.90 元，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 1,702,548.28 元，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819,714.26 元。同时，由于营业成本减少 10,923,013.49 元，公司减少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9,624,432.14 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515,488.58 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比 2015 年减少 3,515,488.58 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15,583,335.7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收到盛胜投资的增资款导致 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5,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减少现金 5,327,386.98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824,000.00 元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9,014,478.55	22.14%	否
2	深圳市瑞丰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6,624,580.85	7.71%	否
3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4,942,025.17	5.75%	否
4	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4,365,976.66	5.08%	否
5	深圳市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4,215,275.30	4.91%	否
合计		39,162,336.53	45.59%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40,800.00	38.42%	否
2	华明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3,730,845.13	5.30%	否
3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5,128.21	5.24%	否
4	深圳鑫耐尔科技有限公司	3,675,213.68	5.22%	否
5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3,517.80	4.68%	否
合计		34,932,397.13	49.62%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268,285.12	3,283,58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3.21%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268,285.12 元，占营业收入的 3.8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46 人。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能量密度提升和快速充电技术，通过研发及生产实践应用，实现了多项技术方面的突破。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系统规划研发项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33,176.05	-8.20%	1.69%	1,561,163.16	-86.16%	1.93%	-0.24%
应收账款	41,939,216.99	-6.75%	49.54%	44,975,328.75	25.71%	55.74%	-6.20%
存货	29,909,330.11	20.26%	35.33%	24,800,797.45	7.28%	30.74%	4.5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6,280,644.76	-20.82%	7.42%	7,932,937.72	45.72%	9.83%	-2.41%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9,560,000.00	-12.37%	11.29%	10,910,000.00	59.64%	13.52%	-2.2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84,652,094.06	4.92%	-	80,681,751.31	5.03%	-	-0.1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8.20%，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账期缩短，导致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增加所致；

2、存货：本期比上期同比增加 20.2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前储备了约 166 万元的原材料，同时，预计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提前备货；

3、固定资产：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20.8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投入 4,445,368.93 元购置固定资产完成生产线升级，2016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较少；

4、短期借款：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12.3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35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在北京银行贷款减少了 200 万，期末已按贷款合同归还部份贷款。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胜克思电子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 1#厂房 501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法人代表：于湘勇，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生产加工（不含移动通讯产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16 年胜克思营业收入 27,100,769.81 元，净利润-370,397.96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动力、储能和 3C 等产业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终端，我国是全球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国。3C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需求锂电池占比达到 60%左右。但随着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市场已趋于成熟，市场新增量逐渐趋缓，未来的销售市场更多的会来自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预计未来销量年均增速在 10%左右。因此，未来 3C 领域对锂离子电池需求将保持一个稳定的增速。

新能源汽车动力汽车方面，由于目前还处于政府补贴扶持阶段，因此政府的引导方向决定了市场的发展方向，2016 年 11 月 22 日，工信部装备司发布《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以向市场征求意见规范动力电池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稿从企业年产能、安全要求、技术能力、产品要求等多方面新增门槛。变化最大的是产能要求，其中要求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电池以及超级电容单体厂商，产能分别不低于 8GWh、0.1GWh 和 0.01GWh；系统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 8 万套或 4GWh。目前我国只有比亚迪、CATL、沃特玛等极少数厂商满足前述产能要求，意见稿凸显了政府对产业健康长远发展的重视，意图通过提高产能要求建立动力电池领域进入门槛，促进优胜劣汰，利好综合实力强的电池龙头厂商，行业集中度有望明显提升。

电动自行车发展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历史，但大部分仍是以铅酸电池为主，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截至 2015 年，中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过 2.5 亿辆，但是大约 80%电动自行车仍是以铅酸电池为主，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占比仅 22%。据统计，2016 年，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产销量为 450 万辆，同比增长 28.57%，锂电电动自行车渗透率为 22.21%。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目前电动自行车市场中，铅酸电池类自行车高峰时代已经过去，其销量开始逐步下降，市场已进入衰退期，而锂电池类电动自行车正处于快速成长时期，需求量正在逐年增长，市场渗透率已由 2010 年的 5.72%，上升到 2016 年的 22.21%。

储能主要应用于电力的削峰填谷、新能源发电的平滑入围以及分布式发电的调节。可以说，储能是新能源进一步发展的有效支撑，在发电端、输配电端以及用电端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新兴产业，全球储能行业在 2008 年之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全球储能项目在电力系统的装机总量已经从 2008 年的不足 100MW 发展到 2014 年的 845M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72%。随着我国进入工业化进程下半段，昼夜用电峰谷差越来越大，电网的安全稳定以及电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并网等因素，储能在燃料、发电、输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应用越来越普遍。而国内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的占比持续增大，储能作为能源互联网中主要的配套设施，其可协助可再生能源按计划分配，为大规模并网创造条件。电改相关配套文件出台后，国家也加大了对储能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

总体来说，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与锂电池技术的发展演变，未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将呈现快速发展特征，锂离子电池行业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长远来看，随着国家政策对电动车行业的倾斜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业对于锂电池的需求拉动，将推动锂电池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坚持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建立产学研和项目合作，不断引进行业精英人才，建立了强大的人才体系，公司的技术管理团队来源于国籍国内一流企业，这些都使得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新型市场产品开发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 25 项专利，另外多项专利申请中。

2、行业优势地位 目前，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内企业竞争非常激烈，只有具备研发优势和创新能力，才能够通过产品创新来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技术研发、

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经营进入良性循环，形成了多种业务并行模式。第一、在消费类电池方向，公司拥有多家行业前列客户，并将引入更多大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增长；第二、在无人机人和电动自行车电池方向，公司目前产品已经等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拥有无人机和电动自行车等类型客户，为公司另一个利润增长点。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根据长期生产经验，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不断改进并完善生产工艺，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中。

公司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将产品技术开发和测试环节纳入整个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同时在采购、生产、检验等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中，加强管理、加大投入，通过自主研制和引进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等措施确保生产制造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对生产经营、对外采购、技术研发、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和不断提升， 同时对可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合作模式创新、强化企业内控等措施来规避风险，使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管理团队等分级授权管理的机制，有效保证公司顺利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形。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465.21 万元，较年初增长 4.9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44%，流动比率为 1.59，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同期的 2.36 下降到 1.83，公司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22.0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导致破产清算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经营方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和人力资源短缺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1、公司作为一家生产企业，始终坚持围绕“安全、环保、节能、务实、高效”五个环节，狠抓安全生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严格遵守劳动法；

2、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相关管理制度，重视人才培养，从而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公司的社会价值；

3、公司不断提高企业效益依法纳税，为国家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和社会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目前尚无扶贫计划。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数码市场领域 3C 数码市场需求依然旺盛，数码产品经历了多年的快速上涨之后，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但经历近两年的行业洗牌后，市场逐渐走向成熟，低价竞争减少，品质逐渐走向高端，有利于产业链的利润增加，但同时技术要求更高，要求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高质量高安全产品。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经过近年洗牌之后，生存下来的企业，会有光明的前景。

2、动力电池领域 当前，为了应对减排和石油资源日渐匮乏的双重压力，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将发展新

能源汽车视为振兴汽车产业和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各个国家在加速相互之间合作的同时都积极出台了相应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意在加速该行业的发展。经过 2015 年和 2016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逐渐走向轨道，但因补贴门槛的偏低，很多劣质产品也拥向市场，因此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工信部装备司发布《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以向市场征求意见规范动力电池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稿从企业年产能、安全要求、技术能力、产品要求等多方面新增门槛。意图通过提高产能等要求建立动力电池领域进入门槛，促进优胜劣汰，利好综合实力强的电池龙头厂商，行业集中度有望明显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结构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销售收入增量将在非手机类锂电池的销售，为了应对目前的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增量，本公司 PACK 组装年产能将由现有的 8 条产线 增加至 25 条产线；非手机类锂电池销售将作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还计划选择适当时机通过并购或者自主开发的方式，扩展生产聚合物动力电池产线，实现多种类锂电池的生产能力。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在 2017 年将进行 PACK 产线扩产，由现有的年 1560 万只产能提升至 14040 万只，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同时公司经营所获得的利润也将投入到扩产中。扩大生产规模，产能完全释放后，公司的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业绩也将进一步扩大。上述扩产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未发生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人才的流失问题，公司从员工激励及加强企业制度与文化建设两个方面出发，一方面通过提供极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自我发展平台；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企业制度与文化建设，密切关注员工的实际需求并极力加以解决，全面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及素养，从而实现吸纳并保留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团队相对稳定，具备高度一致的核心价值观，有效地避免了关键人才的流失。

2、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数码产品市场的繁荣，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锂离子电池行业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上存在众多的竞争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逐渐发展，研发实力，人员实力、资金实力逐渐加强，公司同期开展多个较大规模项目的的能力将得到加强。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缓解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政策风险的管理，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政策风险及时地观察分析和研究，以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充分掌握政策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4、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的主要负债构成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且对个别供应商的负债金额较大。公司若不能稳定地、持续地获得银行和供应商的信用支持，将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企业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因素的判断及适应，适时调整财务管理政策和改变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和应收账款的催收。

5、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为 41,939,216.9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49.54%。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会随之增加，对应客户数量也可能会随之增多。如果原有客户的信誉度下降或新增客户的资信水平较低，将使公司面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合理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收益能力。

6、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于湘勇，持有公司 62.2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于湘勇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的风险

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前做好深入的市场调研，和潜在客户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确保研发成果能够及时转化成市场需求的产品，减少开发风险。

8、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如未来公司无法获得银行借款支持或相关融资政策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加大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银行贷款融资的额度，同时通过定向发行引入资金，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第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第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0	1,030,530.94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10,000,000.00	1,030,530.94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于湘勇、杜艳芝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是
于湘勇、杜艳芝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	是
总计	-	21,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担保：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

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湘勇及其配偶杜艳芝以个人房产 2 套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7 号）。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湘勇及其配偶杜艳芝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二人名下的“深房地字第 3000088516 号”房产及杜艳芝名下“深房地字第 6000192502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5 号）。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必要及合理的。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60,000	52.00	-	9,360,000	52.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000	15.55	-	2,800,000	15.55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	0.44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40,000	48.00	-	8,640,000	48.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46.67	-	8,400,000	46.67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	1.33	-	240,000	1.3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于湘勇	11,200,000	0	11,200,000	62.22	8,400,000	2,800,000
2	于湘平	3,246,400	0	3,246,400	18.03	0	3,246,400
3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1.11	0	2,000,000
4	蔡穗有	0	913,600	913,600	5.08	0	913,600
5	卢荣泉	320,000	0	320,000	1.78	240,000	80,000
6	杜凤芝	160,000	0	160,000	0.89	0	160,000
7	李辰茜	160,000	0	160,000	0.89	0	160,000
8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600	897,600	0	0.00	0	0
9	刘宗明	16,000	16,000	0	0.00	0	0
合计		18,000,000	1,827,200	18,000,000	100.00	8,640,000	9,36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于湘平与于湘勇为兄弟关系，杜凤芝为于湘勇妻妹，胜盛投资为于湘勇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于湘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出生于 1957 年 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9 年 1 月在湖南省株洲硬质合金厂任教师工作；1989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深圳华粤电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深圳市胜克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于湘勇即为第一大股东，经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仍持有斯盛能源 62.22% 的股份。于湘勇自斯盛能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斯盛能源生产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股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至今仍为斯盛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湘勇，与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5-13	2015-5-25	4	1250000	5000000	0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来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委托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9.00	一年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000,000.00	5.66	一年	否
合计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0.00	0.00	0.00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00	0.00	0.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文哲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6.5.25-2019.5.24	是
桑成涛	董事	男	36	本科	2016.5.25-2019.5.24	是
彭卓	监事、职工代表	男	38	本科	2016.5.25-2019.5.24	是
王新亮	监事	男	43	本科	2016.5.25-2019.5.24	是
莫国辉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38	高中	2016.5.25-2.19.5.24	是
刘恩新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6.5.25-2019.5.24	是
彭驭风	董事	男	30	硕士	2016.5.25-2019.5.24	否
刘胜军	董事	男	35	本科	2016.5.25-2019.5.24	否
于湘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本科	2016.5.25-2019.5.24	是
范元霞	副总经理	男	44	中专	2016.5.25-2019.5.24	是
李明	副总经理	男	53	大专	2016.5.25-2019.5.24	是
费湘琼	董事	女	53	本科	2016.5.25-2019.5.24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费湘琼与副总经理李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卢荣泉	监事会主席	320,000	0	320,000	1.78	-
于湘勇	董事长、总经理	11,200,000	0	11,200,000	62.22	-
合计		11,520,000	0	11,520,000	64.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文哲泽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桑成涛	研发总监	新任	董事	换届
王新亮	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	换届
彭卓	聚合物总监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曾寿星	财务总监、董秘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张力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卢荣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文哲泽，男 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际，朝鲜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 3 日至 1996 年 5 月 在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务局机电科任电气技术员；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黑龙江省天一日语学校学习商务日语；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在上海联伊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日本川铁和日本伊藤忠公司的合资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200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年日本 NEC 能源公司任研发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惠州博能中加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桑成涛，男，出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二级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锂电事业部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任研究院聚合物开发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

王新亮，男，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纺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11 年 4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EMBA；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珠海日资企业松下马达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珠海日资企业三喜过滤器有限公司任职：品质、技术部长、厂长、董事秘书；其中 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日本国大阪三喜工作研修：品质、技术、生产管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厂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彭卓，男，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大学深圳研究院材料化学系在职研究生。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深圳曙鹏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监事。

二、员工情况**（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	43	46
财务人员	6	6
生产人员	214	231
行政部管理人员	34	28
员工总计	297	31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4
硕士	6	5
本科	45	47
专科	62	68
专科以下	180	187
员工总计	297	31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化与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员工 14 人，因战略发展及业务运营需要，扩充了相应的研发及生产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壮大。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公司对入职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对在职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对工程员工进行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培训。此外，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的培训需求展开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富裕。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1、刘恩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中国国籍，侗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邵阳蓝宝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任 QE 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 QE 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深圳市民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2、桑成涛，男，出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二级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锂电事业部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任研究院聚合物开发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原总工赵有璠因个人原因辞职，由研发总监桑成涛代理总工一职。桑成涛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该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调整优化了公司内部部分部门架构与职能，提升了公司整体风险控制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质询和表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控股股东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于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于湘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范元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文哲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过《关于聘任曾寿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控股股东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

		信的议 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
股东大会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深圳市斯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司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已进入有效的运行阶段，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运行。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潜在投资者，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就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热情接待来公司考察的投资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该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能力、设备和设施，核心技术和产品均由本公司自主独立经营。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尚未发现公司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计划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建立《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7】0056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陈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 005694 号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斯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斯盛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盛能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八、注释 1	1,433,176.05	1,561,163.1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八、注释 2	1,206,078.00	-
应收账款	八、注释 3	41,939,216.99	44,975,328.75
预付款项	八、注释 4	2,330,628.17	255,768.8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八、注释 5	310,065.10	574,57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八、注释 6	29,909,330.11	24,800,79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7,128,494.42	72,167,631.7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注释 7	6,280,644.76	7,932,937.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注释 8	1,242,954.88	581,18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523,599.64	8,514,119.52
资产总计	-	84,652,094.06	80,681,751.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八、注释 9	9,560,000.00	10,9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八、注释 10	600,000.00	-
应付账款	八、注释 11	30,292,707.67	31,729,030.19
预收款项	八、注释 12	222,185.73	44,56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注释 13	2,830,700.03	971,034.42
应交税费	-	1,793,519.96	2,916,287.87
应付利息	八、注释 15	46,8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八、注释 16	3,282,470.00	517,793.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注释 1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628,383.39	47,088,707.6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8,628,383.39	47,088,70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八、注释 18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八、注释 19	1,014,638.00	1,014,638.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八、注释 20	1,619,899.52	1,096,627.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八、注释 21	15,389,173.15	13,481,7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023,710.67	33,593,043.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023,710.67	33,593,0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4,652,094.06	80,681,751.31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211,189.47	1,113,53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06,078.00	-
应收账款	十四、注释 1	32,685,753.83	34,366,045.33
预付款项	-	2,292,240.17	127,768.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注释 2	231,729.10	230,237.60
存货	-	27,051,155.08	22,918,67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4,678,145.65	58,756,262.6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注释 3	7,383,703.00	7,383,70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4,781,546.01	6,189,081.8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61,076.67	368,3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26,325.68	13,941,174.78
资产总计	-	77,804,471.34	72,697,437.3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9,560,000.00	10,9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	-
应付账款	-	23,825,466.89	25,109,740.54
预收款项	-	6,849.50	-
应付职工薪酬	-	2,590,766.03	914,980.81
应交税费	-	1,524,972.76	2,108,647.25
应付利息	-	46,8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6,767,822.88	3,573,34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922,678.06	42,616,709.1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4,922,678.06	42,616,709.1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489,967.17	489,867.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19,899.52	1,339,793.02
未分配利润	-	12,772,026.59	10,251,06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881,793.28	30,080,72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804,471.34	72,697,437.38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注释 22	85,902,000.79	102,257,327.51
其中：营业收入	八、注释 22	85,902,000.79	102,257,327.5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4,659,321.73	91,504,337.49
其中：营业成本	八、注释 22	69,961,147.68	80,884,161.1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八、注释 23	344,573.48	504,740.05
销售费用	八、注释 24	1,210,382.72	1,578,270.00
管理费用	八、注释 25	8,180,058.52	7,574,211.68
财务费用	八、注释 26	656,070.02	364,475.52
资产减值损失	八、注释 27	4,307,089.31	598,47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42,679.06	10,752,990.02
加：营业外收入	八、注释 28	1,634,192.90	16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八、注释 29	20,000.00	1,11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56,871.96	10,916,879.29
减：所得税费用	八、注释 30	426,204.92	1,794,48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30,667.04	9,122,398.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30,667.04	9,122,398.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430,667.04	9,122,39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4	0.51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注释 4	66,971,821.95	81,884,040.64
减：营业成本	十四、注释 4	53,346,455.09	63,903,409.59
税金及附加	-	266,554.36	399,382.13
销售费用	-	944,042.61	1,274,288.00
管理费用	-	6,016,704.77	6,398,394.15
财务费用	-	655,157.85	390,783.45
资产减值损失	-	4,030,743.89	284,99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12,163.38	9,232,792.12
加：营业外收入	-	1,584,192.90	16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1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96,356.28	9,396,681.39
减：所得税费用	-	495,291.28	1,410,19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01,065.00	7,986,48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01,065.00	7,986,483.96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6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6	0.44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1,032,278.66	110,161,74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注释 30.1	5,589,055.53	2,769,3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621,334.19	112,931,08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287,711.42	103,912,143.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255,638.00	15,209,27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399,227.69	5,088,13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注释 30.2	3,929,879.10	2,468,8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872,456.21	126,678,4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122.02	-13,747,34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29,880.35	4,445,36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9,880.35	4,445,36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9,880.35	-4,445,3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注释 30.3	6,220,000.00	7,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20,000.00	24,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350,000.00	8,022,61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92,984.74	501,03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注释 30.4	3,82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66,984.74	8,523,64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015.26	16,036,35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27,987.11	-2,156,36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61,163.16	3,717,52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3,176.05	1,561,163.16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8,377,581.78	90,991,48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1,952.98	6,694,0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879,534.76	97,685,55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3,768,379.56	84,528,39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661,733.54	11,778,20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77,513.07	4,109,15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14,649.92	9,218,7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422,276.09	109,634,5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2,741.33	-11,948,99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12,615.39	3,062,0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2,615.39	3,062,0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615.39	-3,062,03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0,000.00	5,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20,000.00	22,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350,000.00	7,924,20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92,984.74	498,63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66,984.74	8,422,8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015.26	14,227,16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2,341.46	-783,87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13,530.93	1,897,40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1,189.47	1,113,530.93
----------------	---	------------	--------------

法定代表人： 于湘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利平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利平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1,014,638.00	-	-	-	1,096,627.86	-	13,481,777.77	-	33,593,04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	-	-	1,014,638.00	-	-	-	1,096,627.86	-	13,481,777.77	-	33,593,04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523,271.66	-	1,907,395.38	-	2,430,66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30,667.04	-	2,430,66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23,271.66	-	-523,271.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3,271.66	-	-523,271.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1,014,638.00	-	-	-	1,619,899.52	-	15,389,173.15	-	36,023,710.6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15,474.17	-	-	-	541,144.62	-	8,714,026.55	-	19,470,64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15,474.17	-	-	-	541,144.62	-	8,714,026.55	-	19,470,64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00,000.00	-	-	-	799,163.83	-	-	-	555,483.24	-	4,767,751.22	-	14,122,39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9,122,39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	-	-	5,861,663.83	-	-	-	-	-	-	-	7,111,663.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	-	-	-	3,750,000.00	-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111,663.83	-	-	-	-	-	-	-	2,111,663.8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5,483.24	-	-4,354,647.07	-	3,799,16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5,483.24	-	-555,483.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3,799,163.83	-	-3,799,163.8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50,000.00	-	-	-	5,062,500.00	-	-	-	-	-	-	-	1,68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62,500.00	-	-	-	5,062,5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1,687,500.00	-	-	-	-	-	-	-	-	-	-	-	1,687,50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1,014,638.00	-	-	-	1,096,627.86	-	13,481,777.77	-	33,593,043.63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489,867.17	-	-	-	1,339,793.02	10,251,068.09	30,080,72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	-	-	489,867.17	-	-	-	1,339,793.02	10,251,068.09	30,080,72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80,106.50	2,520,958.50	2,801,06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801,065.00	2,801,06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0,106.50	-280,106.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0,106.50	-280,106.5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489,967.17	-	-	-	1,619,899.52	12,772,026.59	32,881,793.2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02,367.17	-	-	-	541,144.62	4,750,732.53	17,094,24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802,367.17	-	-	-	541,144.62	4,750,732.53	17,094,24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1,312,500.00	-	-	-	798,648.40	5,500,335.56	12,986,48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986,483.96	7,986,48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2,500.00	-	-	-	-1,312,500.00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	-	-	-	3,750,000.00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5,062,500.00	-	-	-	-5,062,500.00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8,648.40	-2,486,148.40	1,6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8,648.40	-798,648.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1,687,500.00	-1,687,5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7,500.00	-	-	-	-	-	-	-	-	-	1,68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1,687,500.00	-	-	-	-	-	-	-	-	-	1,687,50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489,867.17	-	-	-	1,339,793.02	10,251,068.09	30,080,728.28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科技”）整体变更成立。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0%，于湘平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卢荣泉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唐小军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

2011 年 3 月 22 日，斯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唐小军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杜凤芝。转让后股东新的出资比例为：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0%，于湘平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卢荣泉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杜凤芝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

2011 年 10 月 22 日，斯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于湘勇认缴人民币 420 万元，于湘平认缴人民币 75 万元，杜凤芝认缴人民币 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新的投资比例为：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5%，于湘勇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2%，于湘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卢荣泉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杜凤芝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

2013 年 4 月 12 日，斯盛科技原股东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8%的股权以 3,295,793.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于湘勇，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以 1,883,31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于湘平，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 117,707.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辰茜。

斯盛科技全体出资人，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作出关于公司改制的股东会决议及改制后公司章程，根据该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斯盛科技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之前整体变更投入，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表：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4 月 30 日
-------	------------------	------	------	-----------------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45.00	4,500,000.00	---	4,500,000.00	---	---
于湘勇	42.00	4,200,000.00	2,800,000.00	---	70.00	7,000,000.00
于湘平	10.00	1,000,000.00	1,600,000.00	---	26.00	2,600,000.00
卢荣泉	2.00	200,000.00	---	---	2.00	200,000.00
杜凤芝	1.00	100,000.00	---	---	1.00	100,000.00
李辰茜		---	100,000.00	---	1.00	1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于湘平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61%的股权 561,000.00 股以 2,244,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 4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宗明。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首次定向发行股份 125 万股，每股价格 4.00 元，股本 125.00 万元，股本溢价 375.00 万元。以上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5]0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权转让及定向发行后的股东出资情况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于湘勇	70.00	7,000,000.00	---	---	62.22	7,000,000.00
于湘平	26.00	2,600,000.00	---	571,000.00	18.04	2,029,000.00
卢荣泉	2.00	200,000.00	---	---	1.78	200,000.00
杜凤芝	1.00	100,000.00	---	---	0.89	100,000.00
李辰茜	1.00	100,000.00	---	---	0.89	100,000.00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61,000.00	---	4.99	561,000.00
刘宗明	---	---	10,000.00	---	0.09	10,000.00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	---	1,250,000.00	---	11.10	1,25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1,821,000.00	571,000.00	100.00	11,2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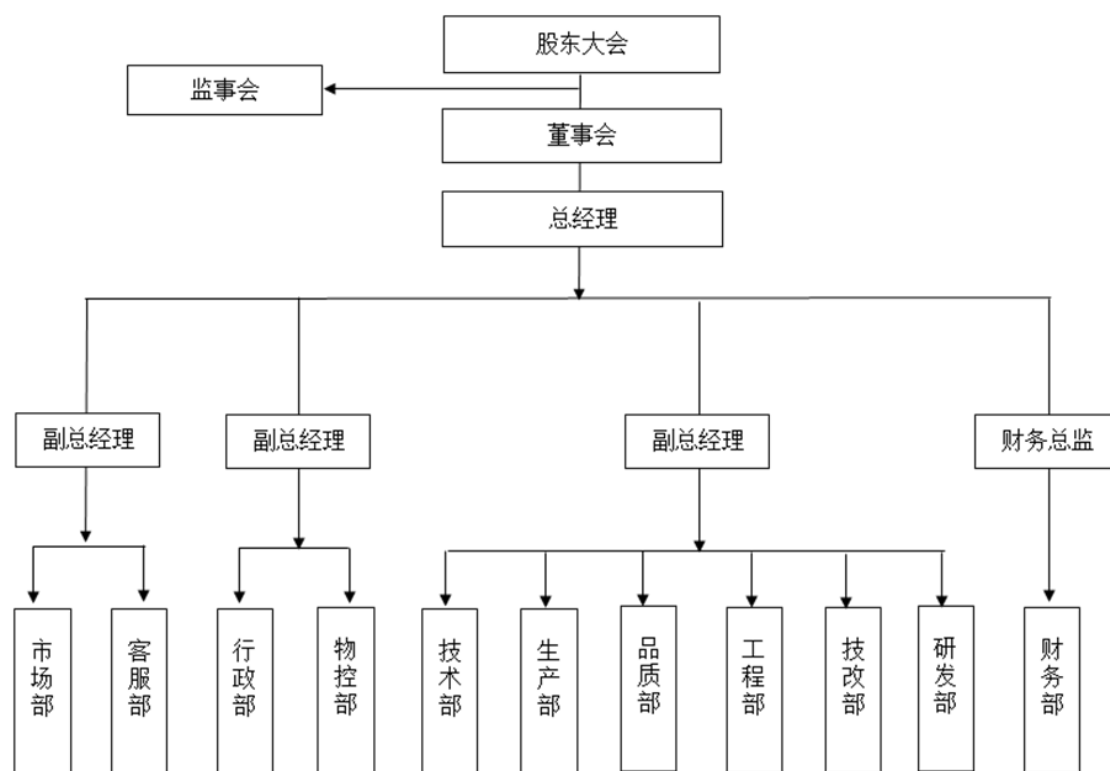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1,687,500.00 转增股本，并以公司资本公积 5,062,500.00 转增股本。

转增股权后的股东出资情况表：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于湘勇	62.22	7,000,000.00	4,200,000.00		62.22	11,200,000.00
于湘平	18.04	2,029,000.00	1,217,400.00		18.04	3,246,400.00
卢荣泉	1.78	200,000.00	120,000.00		1.78	320,000.00

杜凤芝	0.89	100,000.00	60,000.00		0.89	160,000.00
李辰茜	0.89	100,000.00	60,000.00		0.89	160,000.00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561,000.00	336,600.00		4.99	897,600.00
李宗明	0.09	10,000.00	6,000.00		0.09	16,000.00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11.1	1,250,000.00	750,000.00		11.1	2,000,000.00
合计	100	11,250,000.00	6,750,000.00		100	18,000,000.00

(二)、公司基本组织框架



(三)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及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

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示例：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用于出售的材料，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以最近时段采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其结存价格进行对比，如果结存价格明显高于采购价格的，应该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以最近时段销售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库存商品的销售单价与结存单价进行对比，同时考虑销售费用及税费，如果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明显高于销售单价的，应该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如果属于产成品的，以合同销售单价与其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进行对比，如果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明显高于合同销售单价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属于原材料形式存在的委托加工物资，企业不计提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

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

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

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商品合同或协议，以本公司产品出库，开具出库单及送货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产品送达对方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收时，为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

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8,574.24.00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为(GF201544200085)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控股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类型				(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00.00	注①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	是

注①:主要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生产加工(不含移动通讯产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9,260.20	14,117.12
银行存款	793,915.85	1,547,046.0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
合计	1,433,176.05	1,561,163.1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	---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0,279.80	---
商业承兑汇票	35,798.20	---
合 计	1,206,078.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2,255.35	---
合 计	4,502,255.35	---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39,929.91	98.75	3,400,712.92	7.50	41,939,21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246.70	1.25	576,246.70	100.00	---
合 计	45,916,176.61	100	3,976,959.62	8.66	41,939,216.99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25,183.36	98.80	2,649,854.61	5.56	44,975,32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246.70	1.20	576,246.70	100.00	---
合 计	48,201,430.06	100.00	3,226,101.31	6.69	44,975,328.7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259,395.77	5.00	1,662,969.79
1—2 年	11,491,990.00	10.00	1,149,199.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588,544.14	100.00	588,544.14
合 计	45,339,929.91	7.50	3,400,712.93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961,627.69	5.00	2,348,081.38
1—2 年	75,011.53	10.00	7,501.15
2—3 年	---	---	---
3—4 年	588,544.14	50.00	294,272.07
合 计	47,625,183.36	5.56	2,649,854.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0,858.33 元;

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威能讯电子有限公司	6,203,298.69	13.51	451,329.93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5,194,471.40	11.31	259,723.57

深圳市渴望通信有限公司	3,359,316.3	7.32	205,116.00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2,532,760.18	5.52	229,214.12
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474,663.04	5.39	123,733.15
合 计	19,764,509.61	43.05	1,269,116.77

注释4.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0,628.17	100.00	255,768.83	100.00
合 计	2,330,628.17	100.00	255,768.83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3. 本报告期末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终止确认的预付账款情况。**注释5.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0,065.10	100.00	---	---	310,065.10
合 计	310,065.10	100.00	---	---	310,065.1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573.60	100.00	14,000.00	2.38	574,573.6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合 计	588,573.60	100.00	14,000.00	2.38	574,573.60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欠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0,065.10	588,573.60
合 计	310,065.10	588,573.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同乐科技园管理处	厂房租赁押金	291,561.60	1-2 年	94.03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租房保证金	18,503.50	1-2 年	5.97	----
合计	---	310,065.10	---	100.00	----

6. 按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491.50	297,012.00
1-2 年	298,573.60	---
2-3 年		291,561.60
合 计	310,065.10	588,573.60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5,045.72	---	10,235,045.72	7,681,991.79	---	7,681,991.79
库存商品	18,761,589.75	3,557,731.00	15,203,858.75	12,677,002.10	66,999.10	12,610,003.00
在产品	4,470,425.64	---	4,470,425.64	4,508,802.66	---	4,508,802.66

合 计	33,467,061.11	3,557,731.00	29,909,330.11	24,867,796.55	66,999.10	24,800,797.45
-----	---------------	--------------	---------------	---------------	-----------	---------------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66,999.10	3,557,731.00	---	66,999.10	3,557,731.00
在制品	---	---	---	---	---
合 计	66,999.10	3,557,731.00	---	66,999.10	3,557,731.00

注释7.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6,101,711.86	85,131.08	63,825.00	581,168.69	16,831,836.63
本期增加金额	898,461.54	-	-	31,418.80	929,880.34
购置	898,461.54	-	-	31,418.80	929,880.3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17,000,173.40	85,131.08	63,825.00	612,587.49	17,761,716.97
二.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304,491.23	80,668.69	55,580.88	458,158.11	8,898,898.91
本期增加金额	2,540,915.55	205.83	5,052.87	35,999.05	2,582,173.30
计提	2,540,915.55	205.83	5,052.87	35,999.05	2,582,173.3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10,845,406.78	80,874.52	60,633.75	494,157.16	11,481,072.21
三. 减值准备					-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6,154,766.62	4,256.56	3,191.25	118,430.33	6,280,644.76
期初账面价值	7,797,220.63	4,462.39	8,244.12	123,010.58	7,932,937.72

2. 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76,959.62	709,295.23	3,240,101.31	571,131.94
存货跌价准备	3,557,731.00	533,659.65	66,999.10	10,049.87
合 计	7,534,690.62	1,242,954.88	3,307,100.41	581,181.80

注释9.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800,000.00	3,550,000.00
抵押借款	7,760,000.00	7,360,000.00
合 计	9,560,000.00	10,910,000.00

注 1、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小金二字第 10166027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本公司股东于湘勇之妻杜艳芝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镇南约村绿色山庄别墅 N 栋（深房地字第 6000192502 号）为抵押物，于湘勇与杜艳芝以其共同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华路的华粤住宅区 4 栋 404 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小金二字第 00166025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76 万元；

注 2、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编号为：601416-单委贷协字 00019-00 号的委托贷款协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

注释1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	---

注释11.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28,360,244.34	30,518,147.29
1-2 年	1,837,783.14	1,091,114.16
2-3 年	86,714.99	86,725.74
3-4 年	7,965.20	33,043.00
合 计	30,292,707.67	31,729,030.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1,550.23	与供应商协商延期支付
合 计	1,611,550.23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单位款项；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注释12.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2,185.73	44,562.00
合 计	222,185.73	44,562.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71,034.42	14,006,668.57	12,147,002.96	2,830,700.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8,416.88	498,416.88	---
合 计	971,034.42	14,505,085.45	12,645,419.84	2,830,700.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034.42	13,491,966.40	11,632,300.79	2,830,700.0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514,702.17	514,702.1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37,696.13	237,696.13	---
工伤保险费	---	48,838.58	48,838.58	---
生育保险费	---	36,393.46	36,393.46	---
住房公积金	---	191,774.00	191,774.00	---
合计	971,034.42	14,006,668.57	12,147,002.96	2,830,700.03

3.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24,889.64	424,889.64	---
失业保险费	---	73,527.24	73,527.24	---
合 计	---	498,416.88	498,416.88	---

注释14.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款利息	46,800.00	---
合 计	46,800.00	---

注释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1,463.65	1,008,068.99
企业所得税	804,778.87	1,788,96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02.46	69,565.61
教育费附加	44,073.18	49,689.70
印花税	1,501.80	---
合 计	1,793,519.96	2,916,287.87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3,282,470.00	517,793.20
1-2 年	-----	-----
合 计	3,282,470.00	517,793.20

其他应付款前三名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杜建伟	1,600,000.00	借 款
虞晗	1,170,000.00	借 款
同乐科技园管理处	512,470.00	厂房租金
合 计	3,282,470.00	

注释17.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于湘勇	11,200,000.00	62.22			11,200,000.00	62.22
于湘平	3,246,400.00	18.04			3,246,400.00	18.04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11			2,000,000.00	11.11
蔡穗有	-	-	913,600.00		913,600.00	5.07
杜凤芝	160,000.00	0.89			160,000.00	0.89
卢荣泉	320,000.00	1.78			320,000.00	1.78
李辰茜	160,000.00	0.89			160,000.00	0.89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897,600.00	4.98		897,600.00	---	-

(有限合伙)						
李宗明	16,000.00	0.09		16,000.00	---	-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913,600.00	913,600.00	18,000,000.00	1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14,638.00	---	---	1,014,638.00
合 计	1,014,638.00	---	---	1,014,638.00

注释1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6,627.86	523,271.66	---	1,619,899.52
合 计	1,096,627.86	523,271.66	---	1,619,899.52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81,77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66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3,271.66	1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89,173.15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57,536.59	69,832,630.91	101,523,449.15	80,146,557.82
其他业务	144,464.20	128,516.77	733,878.36	737,603.35
合 计	85,902,000.79	69,961,147.68	102,257,327.51	80,884,161.1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池产品	72,244,144.69	59,659,907.16	57,946,728.98	44,397,538.43
电芯产品	13,513,391.90	10,172,723.75	43,576,720.17	35,749,019.39
合 计	85,757,536.59	69,832,630.91	101,523,449.15	80,146,557.82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电池行业	85,757,536.59	69,832,630.91	101,523,449.15	80,146,557.82
合计	85,757,536.59	69,832,630.91	101,523,449.15	80,146,557.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75,975,003.02	61,736,489.41	96,001,958.21	75,884,533.95
其他地区	9,782,533.57	8,096,141.5	5,521,490.94	4,262,023.87
合 计	85,757,536.59	69,832,630.91	101,523,449.15	80,146,557.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9,014,478.55	22.14
深圳市瑞丰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6,624,580.85	7.71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4,942,025.17	5.75
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4,365,976.66	5.08
深圳市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4,215,275.30	4.91
合 计	39,162,336.53	45.59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166.22	295,145.45
教育费附加	81,499.82	125,75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333.20	83,837.83
印花税	18,334.24	---
车船税	240.00	---
合 计	344,573.48	504,740.05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16,546.00	47,268.00
职工薪酬	1,025,313.14	1,329,591.60
折旧	5,052.80	15,158.40
其他	8,944.00	25,424.00
汽车费	154,526.78	160,828.00
合 计	1,210,382.72	1,578,270.00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818,090.86	549,774.35
职工薪酬	3,172,972.10	2,455,090.12
折旧	7,542.32	14,835.89
招待费	16,038.00	6,660.00
研发支出	3,268,285.12	3,283,587.60
其他	393,515.13	290,431.48
中介费	442,390.56	746,665.49
税费	61,224.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27,166.75
合 计	8,180,058.52	7,574,211.68

注释25.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9,784.74	501,035.83
减：利息收入	3,951.95	149,930.87
其他	20,237.23	13,370.56
合计	656,070.02	364,475.52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50,858.31	531,479.97
存货跌价损失	3,557,731.00	66,999.10
合 计	4,307,089.31	598,479.07

注释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135,207.00	165,000.00	135,207.00
政府补贴	1,498,985.90	---	1,498,985.90
合计	1,634,192.90	165,000.00	1,634,192.90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补贴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失业稳岗补贴	127,985.90	---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专利补贴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政府上市培育扶持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知识产权项目扶持款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贷款贴息补贴	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98,985.90	---	

注 1：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批文号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3 号；

注 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深人社发[2016 年]131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补申报 2015 年、2016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给予补贴；

注 3：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专利补贴；

注 4：深圳市龙岗区政府 2016 年第二次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纪要关于工商业类扶持项目给予上市培育扶持补助；

注 5：深圳市龙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申请知识产权项目补贴；

注 6：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受理 2016 年度财政扶持申请的通知，根据 2015 年小龙字第 0015602617 号、瀚华 2015 委贷字第 005 号贷款合同以贷款贴息方式安排资助资金；

注释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0,000.00	1,110.73
合 计	20,000.00	1,110.73

注释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087,978.00	1,915,601.65
递延所得税	-661,773.08	-121,120.65
合 计	426,204.92	1,794,481.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6,871.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714,217.99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10%）	285,687.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956,83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34,690.62
所得税费用	426,204.92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8,985.90	---
废品款	185,207.00	165,000.00
利息收入	3,951.95	149,930.87
其 他	---	256,048.00
其他单位往来	3,900,910.68	2,198,362.40
合 计	5,589,055.53	2,769,341.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54,586.49
费用支出	3,929,879.10	1,514,294.04
合 计	3,929,879.10	2,468,880.53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个月以上的票据保证金	---	7,560,000.00
个人借款	6,220,000.00	---
合 计	6,220,000.00	7,56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借款	3,224,000.00	---
3 个月以上的票据保证金	600,000.00	
合 计	3,824,000.00	---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0,667.04	9,122,39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7,089.31	598,47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173.30	1,956,389.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16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784.74	501,03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773.08	-121,12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9,264.56	-1,683,69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4,531.03	-9,506,22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4,732.26	-14,841,783.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22.02	-13,747,348.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176.05	1,561,16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1,163.16	3,717,52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987.11	-2,156,365.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3,176.05	1,561,163.16
其中：库存现金	39,260.20	14,11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3,915.85	1,547,04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176.05	1,561,163.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0,000.00	---

注释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	---
合计	600,000.00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类型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制造	500 万元	于湘勇	注①

注①：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生产加工（不含移动通讯产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于湘勇。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于湘勇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于湘平	本公司股东及最终控制方的亲属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李宗明	公司股东
杜艳芝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亲属
杜建伟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亲戚
卢荣泉	公司股东
杜凤芝	公司股东
李辰茜	公司股东
范元霞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亲戚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卢荣泉为斯盛能源股东、监事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619,216.41	4,809,627.22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411,314.53	4,273,522.94
合 计	1,030,530.94	9,083,150.16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额			
于湘勇、杜艳芝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应收预收账款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2,532,760.18	229,214.12	3,617,743.74	180,887.19
应收账款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	----	180,372.48	9,018.62
合 计		2,532,760.18	229,214.12	3,798,116.22	189,905.81

(2)、本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

6.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本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本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于湘平	---	274,000.00
其他应付款	杜建伟	1,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杜艳芝	500,000.00	----
合 计		2,100,000.00	274,000.00

7.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补偿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	------	------

于湘平		274,000.00
杜建伟	2,000,000.00	400,000.00
杜艳芝	500,000.00	
范元霞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4,300,000.00	2,474,000.00

8. 关联方应付预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2) 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35,200.64	100.00	2,849,446.81	8.02	32,685,753.83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 计	35,535,200.64	100.00	2,849,446.81	8.02	32,685,753.83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246.70	1.57	576,246.7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8,732.54	98.43	1,812,687.21	5.01	34,366,045.33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合 计	36,754,979.24	100.00	2,388,933.91	---	34,366,045.3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453,905.73	5.00	1,222,695.29
1—2 年	10,505,048.21	10.00	1,050,504.82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576,246.70	100.00	576,246.70
合 计	35,535,200.64	8.02	2,849,446.81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0,512.90 元;

7.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8.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威能讯电子有限公司	6,203,298.69	17.46	451,329.93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3,572,027.30	10.05	178,601.37
深圳市渴望通信有限公司	3,359,316.30	9.45	205,116.00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2,532,760.18	7.13	229,214.12
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6.96	123,733.15

	2,474,663.04		
合 计	18,142,065.51	51.05	1,187,994.57

10. 本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1,729.10	100.00	---	---	241,729.10
合计	241,729.10	100.00	---	---	241,729.1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30,237.60	100.00	---	---	230,237.60
合计	230,237.60	100.00	---	---	230,237.60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欠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1,729.10	230,237.60
合 计	231,729.10	230,237.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同乐科技园管理处	押金	213,225.60	1—2 年	92.02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租房保证金	18,503.50	1—2 年	7.98	---
合 计	---	231,729.10	---	100.0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83,703.00	—	7,383,703.00

续: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83,703.00	—	7,383,703.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7,383,703.00	7,383,703.00	---	—	7,383,703.00	—	—
合计	7,383,703.00	7,383,703.00	---	—	7,383,703.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971,821.95	53,346,455.09	81,884,040.64	63,903,409.59
合 计	66,971,821.95	53,346,455.09	81,884,040.64	63,903,409.59

2. 主营业务（分品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 池	47,400,788.93	37,046,541.81	38,307,320.47	28,154,390.20

电 芯	19,571,033.02	16,299,913.28	43,576,720.17	35,749,019.39
合 计	66,971,821.95	53,346,455.09	81,884,040.64	63,903,409.5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9,014,478.55	28.39
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4,365,976.66	6.52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3,555,320.81	5.31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3,102,839.80	4.63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3,222,694.50	4.81
合 计	33,261,310.32	49.66

续：

客户名称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渴望通信有限公司	12,392,901.33	15.13
深圳市威能讯电子有限公司	5,856,410.26	7.15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4,975,289.06	6.08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4,486,521.45	5.48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4,273,522.94	5.22
合 计	31,984,645.04	39.06

注释5.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98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07.00	163,889.27
非经常损益合计	1,614,192.90	163,88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128.94	24,58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72,063.97	139,305.8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2,063.97	139,30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58,603.07	8,983,092.41

注释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06	0.06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利平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